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90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玉娟

被告 旺家興五金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戴雅青

被告 呂沛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1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陸仟參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壹佰零柒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旺家興五金有限公司（下稱旺家興公司）前以被告戴雅青、呂沛珍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7月2日與原告成立授信契約，並於同年7月5日申請授信動撥及借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並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契約所累積未清償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6,321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

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表為證，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、第279條第1項等規定，足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莉庭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起迄日 (民國)	違約金(新臺幣)
1	1,013,060元	百分之三點二五	111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6月6日起至111年12月5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1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2	253,261元	百分之三點二五	111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6月6日起至111年12月5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	自111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